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有關解決核數師對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無法表示意見 所實施的行動計劃之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由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刊發之年報（「該年報」）中本公司前任核數師發表及無法表示意見的見解（「無法表示意見」）、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對無法表示意見的情況更新（「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年報及該等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年報中本集團所回應，為解決無法表示意見，本集團擬(i) 與貸款人進行協商溝通以達成和解撤銷清盤呈請；(ii) 使新經營資產成功全面投入營運；(iii) 繼續努力並採取必要行動收回應收款；及 (iv) 尋找其他融資渠道。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根據上述無法表示意見的回應作出以下更新:-

清盤呈請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接獲由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信達香港」）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該呈請」）。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信達香港及／或其附屬公司訂立(i)補充協議；(ii)股份質押協議；(iii)押記及安排契據；及(iv) 第三方託管協議（統稱「該等協議」），據此，信達香港同意就該呈請達成和解，信達香港同意本公司提供附屬公司之股份質押及應收款項作為補充協議項下之抵押，將信達貸款自補充協議生效起延長2年。並且由以半年複利計算的12%的年利率調整至5%~8%的年化單利率。本次和解所取得的到期債務展期，利息費用減免，預計將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以及淨流動負債的情況帶來大幅改善。該等協議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正式生效，目前在正常履行中。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公告中披露，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於聆訊中頒令撤銷該呈請。

焦爐資產的最新情況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公告中披露，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山西和嘉國際能源有限公司（「和嘉國際」）與山西金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能源科技」）及山西金岩富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富氫新材料」）訂立一份框架合作協議（「框架協議」）。

在框架協議簽署後，及至本公司正式停牌，期間本公司包括股份融資在內的各項融資渠道，因為停牌的相關原因受限，導致本公司無法利用融資渠道募集上述合作安排所需要的資金。因此，本公司已決定中止框架協議。

另外，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收到能源科技更新，其表示在融資方面已與一家國有企業、一家省級股份制商業銀行就合作事項達成一致，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各方已就合作授信方式方法達成一致，目前各方正就該方式方法進行方案調整，並全力推進後續事宜。能源科技同時表示一間省級國資委控股企業也重視與其的合作，相關方案正在討

論和談判中。本公司也將持續關注能源科技資金到位情況，以期其盡快履行建設交付義務，本公司焦爐資產可盡早投入生產。

同時，本公司已著手進行追究能源科技未能按期履約，向本公司提供焦爐投產所需的公輔配套設施的違約責任，並征詢有關法律意見，研究採取進一步的法律行動。

委托加工生產業務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與能源科技就委託加工生產業務簽訂合作框架協議，開展委託加工生產業務。（「該業務」）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五/二六中期報告中所述，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優化並繼續開展該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已於本年度內為本公司帶來近六千萬港元的收入及一百餘萬港元的利潤。然而，本公司根據市場因素及本公司現實情況已經中止該業務。

應收賬款的收回情況

截至本公告日期，能源科技欠付本公司的貿易退款及補償款分別為 816 萬美元，資金佔用費及利息約 1.2 億港元，合計約 1.85 億港元。本公司已通過呂梁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作出的執行裁定書，陸續保持執行款的回收中。

與此同時，本公司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向法院提交了新的強制執行立案申請，執行標的為上述能源科技欠付本公司所有款項合計約 1.85 億港元，並持續計算利息直至全部未償金額清償之日。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收到法院發回的立案通知。本公司正密切跟進法院的執法程序，請求法院切實維護本公司根據已生效的法律裁判文書作為申請人的一切合法權益。

探索其他融資途徑

本公司之前所探討的包括股份融資在內的若干融資渠道，受限於本公司目前處於停牌中的實際情況，無法繼續推進。在本公司後續復牌計劃中，涉及融資需求時，將依據復牌計劃重新根據實際需求及情況制定及落實融資方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通知股東及其投資者本集團業務之任何重大發展。

法定要求償債書

茲提述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自願性公告。內容提及收到安柏財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安柏」）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本公司僅此披露，本公司已與安柏達成和解協議。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歐穎詩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博士及方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邱伯瑜先生、張新彬博士及蔡偉康先生。